履职行权规程（行政执法类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市生态环境局 | |
| **事项名称** |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 | | | | | | |
| **管辖范围** |  | | | | | |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2号公布，2012年2月29日根据主席令第54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04年8月16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公布，2016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上述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牵头。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科室** |
| 确定名单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年度工作部署，组织县区梳理上报强制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待省级确认并由省级统一下发年度强审名单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县区通知企业进行。 | | | |  | | 自然科 |
| 审核评估 | 对提交符合审核评估申报材料要求的企业，集中组织专家对企业清审方案进行现场和会议评估。 | | | |  | | 自然科 |
| 审核验收 | 对提交符合审核验收申报材料要求的企业，集中组织专家对企业清审方案实施效果进行现场和会议验收。 | | | |  | | 自然科 |
| 公布结果 | 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统一通报清审结果，市级组织县区通知到企业。 | | | |  | | 自然科 |
| **追责情形** | 1.对符合评估和验收企业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  2.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估和验收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3659623 2.投诉举报电话：12345  3.纪检监察投诉：市纪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组，电话：0335-3659665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填表说明

编号:暂不填写

权力类型：填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政备案和其他类。

**特别说明：**此前，我市在编制权责清单过程中，备案事项纳入其他类权力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办函〔2022〕110号）》新增“行政备案”类权力类型（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报送的相关材料，经审核予以存档备查的行为）。各部门在此次填报中应当注意将此前纳入其他类的备案事项调整至“行政备案”类。

实施主体：填写实施具体权力事项的行政主体。

事项名称：填写权力事项名称。

管辖范围（仅行政执法类填写）：指行权主体履行此项权力事项的范围，在填写过程中若对管辖事项实施范围存在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提请本级管理机构协调并按程序审定。原则上按照一类事项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

履职依据：分为两类，**一是法律法规，**与权责清单中的实施依据一致，细化到条。具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和政府规章，必要时可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文件，省委、省政府及其办公厅文件作为相关依据。**二是三定规定：**需列明“三定规定”中第X条第X款中的具体事项，**“三定规定”涉密的只列明文号和条款。**

**特别说明：**结合“三定”规定，全面梳理，把部门的权责事项分解到各个内设机构，权责清单中的每一项职权事项须与“三定”规定一一对应，具体到本单位“三定”规定“主要职责”部分的第X条和“内设机构”部分的相应科室，真正将权责清单打造成部门的履职清单。

履职流程：即对原权责清单中“责任事项”的进一步细化，明确为办理环节、办理内容、办理时限和责任科室，在填报时可对照“三定”关于内设机构的职责分工，将相关事项分解到各业务科室梳理、比对、编制各自的清单，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办理时限依法依规确定，本着方便群众企业办事原则进行精简压缩，可以是整件事项时限，也可以是每个环节的时限。

办理渠道（仅政务服务类填写）：分为现场办理、线上办理。其中线上办理需注明办理网址或小程序等名称，如“秦皇岛政务服务网”、“秦快办”小程序、“交警12123”等。

所需资料（仅政务服务类填写）：指办理此项权力事项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政务服务类事项需注明此项，可参考秦皇岛政务服务网、秦快办等。

是否容缺办理（仅政务服务类填写）：是指非主审要件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窗口先予收件或审批部门先予受理的政务服务活动，政务服务类事项填写此项，如不涉及则不填写。

追责情形：即原权责清单中“追责情形”有关内容。

监督方式：主要填写三项内容，一是业务咨询，即办理具体权力事项的科室联系方式。二是本系统本部门专门监督途径。三是纪检监察投诉，填写单位派驻纪检组联系电话。

救济途径：具体行政行为的救济途径依照法律规定填写，具体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主要填写法律法规相应内容。

备注：填写需要注明的其他事项，如委托、授权等具体情况。